**連江縣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調派要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訂定

中華民國99年9月16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簽奉縣長核定公告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簽奉縣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一點、第四點、 第五點並增訂第十一點。

|  |  |
| --- | --- |
| 第一點 | 為妥善、公平的運用籍屬本縣公費培育之醫療人力，提供離島軍民優質及穩定的醫療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 第二點 | 衛生所負責醫師必須具醫療院所負責醫師資格。 |
| 第三點 | 衛生所負責醫師開缺時，以其他衛生所負責醫師或縣立醫院或衛生局現職具資格並有意願者優先派補，次為新進或本縣新返鄉服務之醫師。 |
| 第四點 | 新進或本縣新返鄉服務之公費醫師與醫護人員，應先分發本縣各鄉衛生所。並得優先派補組織編制內之醫事人員職缺。 |
| 第五點 | 衛生所醫事人員申請調動時，應有接任之適當人選，始得為之。 |
| 第六點 | 北竿衛生所負責醫師開缺，以東引、莒光衛生所負責醫師或衛生局醫師擇優調派或由縣立醫院醫師支援或暫代，以維持醫療的穩定性。 |
| 第七點 | 縣立醫院員額開缺時，得以衛生所主任或衛生局醫師任期滿一年表現優異者優先派補。(本條適用96年度以後公費返鄉服務之醫事人員)。 |
| 第八點 | 其他公費培育之醫事人員亦比照辦理。 |
| 第九點 | 本要點之甄選依據｢福建省連江縣暨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醫事人員)陞任甄審辦法｣辦理。 |
| 第十點 |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準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劃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 |
| 第十一點 | 本要點奉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人事命令及行政程序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 |